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

审批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22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发电业

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民用机场运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江阴联华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西集团 80% 的股份，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华西集团 20%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34% 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西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2,962.65	2,023,790.22
负债总额	1,869,726.01	1,940,589.03
所有者权益	53,236.64	83,201.18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34.44	55,643.95
利润总额	-29,520.35	-37,535.74
净利润	-29,964.55	-35,056.42

4、经核查，华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主合同规定的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4,90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8%。

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